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而发生实质违约，“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如果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存在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很大，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3.公司目前主业仍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因公司不具备定向增发再融资条件，公司很难在短期内筹集补充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学熙、熙熙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4.受公司流动性极为紧张影响，为减少亏损，2015年4月8日，深圳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经营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猫和北京爱猫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以下正文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及公司违约，或将引发长期累积风险的集中释放。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 公司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97.75%，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贷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已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 可能因在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查处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75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1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可能因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1亿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2655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由于“湘鄂债”系列商标因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申请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在一季度确认转让生效，预计2015年一季度亏损4000万元至6000万元。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在一季度有股东主动买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减少。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度年度报告之日起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兑付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位，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如果公司不能筹集足额资金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债”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未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体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经营业务亏损不断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 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再融资条件，很难在较短时间内筹集补充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学熙、熙熙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经营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猫和北京爱猫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关联方诉讼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在2013年中签的预付工程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书画合作项目的3000万元、广东富斯收购预付账款1400万元、苗家影视收购预付账款1600万元、“湘鄂债”系列商标转让尾款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账款至今无法收回，不同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启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期诉讼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 新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二楼紫丁香厅（南京中山陵四方城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A股股东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8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勉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前述议案均表决完毕并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15年4月14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收到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或带原件出席。

4. 出席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登记时间:2015年5月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十二楼办公及证券管理中心）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十二楼办公及证券管理中心）
2. 联系人:周静
3. 联系电话:025-84761642; 传真:025-84724722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2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1.00元，即：10.00元/10股。以截至权益分派实施日，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4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其中10股派0.152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大街通康大道七号
咨询联系人:彭淑娟、罗小玲
咨询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英特集团”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英特集团（股票代码:000411）于2014年11月28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银润投资”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银润投资（股票代码:000526）于2015年2月9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R20国际区域气候行动组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3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或“公司”）总经理申安先生与R20国际区域气候行动组织（以下简称：“R20”）主席阿诺·施瓦辛格先生在上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飞乐音响公司在成为R20全球战略伙伴之际，同意就R20成员所在地区，尤其是美国、非洲、巴西和其他双方均认可的组织机构内推广LED照明方面与R20通力合作。飞乐音响公司同意每年支付50,000美元R20国际区域气候行动组织费用，且费用将在以下签署日期一个月内完成支付。R20国际区域气候行动组织将在鉴定、开发及执行全球项目方面给予飞乐音响公司所需支持。飞乐音响公司将出席R20全球重要会议，在R20智慧城市项目中推广亚牌LED产品。

R20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使用R20商标(LOCO)。
R20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在其网站、刊物等明显位置，标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其战略合作伙伴。

二、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R20国际区域气候行动组织是由美国加州州长阿诺·施瓦辛格和其他国际领导者在和联合合作的基础上于2010年成立的非盈利组织。其他成员包括全球最大光伏政策、最佳模式、技术创新以及帮助全球各国、各省市、各地区其他地方政府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和R20致力与志同道合的科技企业一起拓展低碳项目，整合全球线上线下资源，开展供需两端匹配完成各个项目。

公司以绿色符号照明、智慧智慧人生为使命，依托坚实的品牌形象，生产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并成为全球实现智慧城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将“亚牌”LED绿色照明系列产品点亮世界，惠及全球，提高全球人类的生活质量和环保水平。

本次产品在R20合作中，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亚牌”LED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形象，加快公司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同时为全球低碳环保作出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1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子公司用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信托受益权计划的议案》
为建立并完善薪酬激励机制，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高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和核心骨干，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战略目标实现，特制定本计划。本计划有效期为六年，自本计划于2015年4月20日经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子公司用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信托受益权计划的议案》
为建立并完善薪酬激励机制，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高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和核心骨干，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战略目标实现，特制定本计划。本计划有效期为六年，自本计划于2015年4月20日经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子公司用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信托受益权计划的议案》
为建立并完善薪酬激励机制，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高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和核心骨干，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战略目标实现，特制定本计划。本计划有效期为六年，自本计划于2015年4月20日经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计算。
四、设立信托
激励对象包括若干董事及监事。为对实现网络科技公司战略目标至关重要的网络科技公司或网络科技公司附属公司员工，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专家和核心骨干。
五、信托机构
网络科技公司董事会应委托两家资格且相互独立的代理机构作为本计划的信托机构，设立两个信托，一家信托机构为网络科技公司关联人士的激励对象设立仅持有内资股的关联信托，另一家信托机构为网络科技公司非关联人士的激励对象设立持有内资股或10%的非关联信托。
六、激励计划
网络科技公司向信托机构支付以设立关联信托及非关联信托的激励计划资金来自于网络科技公司的自有资金及可用于此等用途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七、信托受益权
1. 标的股票来源
信托机构须向激励对象购入标的股票中的内资股及/或于公开市场购入标的股票中的H股。
2. 标的股票总数
信托机构根据本计划拟购入的标的股票总数为本计划于网络科技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网络科技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即217,811,666股股份中的21,718,166股股份。
3. 买卖标的股票的定价机制
信托机构根据本计划拟买入/卖出的H股/内资股以当时市价交易。
信托机构根据本计划拟从买入内资股；或有意受让人卖出内资股；及
8. 网络科技公司回购内资股（如适用）的各自价格均为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九十个工作日的加权平均收盘价。
八、投票及分红权
信托机构并无享有任何标的股票所附带的投票权。激励对象享有标的股票的分红收益。
九、调整
1. 在此计划有效期内，若网络科技公司发生资产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应按照计划规定的调整机制对标的标的进行调整。
2. 若发生供股，则由网络科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审议决定网络科技公司是否采取任何行动将标的股票总数调整为经扩大后网络科技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以使本计划下标的股票总数占网络科技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保持不变。
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授予

1. 生效条件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授予需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完成。
2. 根据此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未成功解锁而自始未生效或根据计划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始未生效或失效时，网络科技公司董事会有权于此计划批准后两年内就该等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再次授予。

八、解锁及解锁日
1. 解锁授予给三个解锁日，依次为网络科技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次授予之日后的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周年届满之日。如解锁条件成就或于前述解锁日届满时，30%、30%和40%的激励对象个人获授信托受益权份额分别予以解锁。网络科技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次授予之日至上述各解锁日的期间为锁定期，期间不得处置信托受益权份额。
2. 解锁条件
根据此计划授予每名激励对象的信托受益权份额需待下列条件（a）、（b）、（c）及（d）达成后，方可解锁；而授予给网络科技公司总裁级别的管理人员（包括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首席专家的激励对象的信托受益权份额需待下列全部条件达成后方可解锁：
a) 网络科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b) 网络科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被网络科技公司注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发生任何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c) 网络科技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相关激励对象紧接解锁日前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年度业绩完成率及目标；
d) 激励对象具备工资或；
e) 达成网络科技公司董事会各解锁日设定的公司业绩目标。
3. 如解锁条件达成，根据此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生效并解锁，并可由激励对象相应行权。
4. 如信托受益权份额未成功解锁而自始未生效或根据此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自始未生效或失效，网络科技公司董事会有权采取适当方式处置该等信托受益权份额，包括但不限于：
a) 再次授予；
b) 将有关的标的股份处置，以冲抵信托机构管理费；及
c) 等待信托清算。
九、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行权
1. 行权有效期
a) 激励对象 除网络科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均有权有效期为解锁日后的三年内，网络科技公司有权对已解锁信托受益权份额申请行权。
b) 网络科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可于解锁日至网络科技公司与信托机构之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清算之日期间申请行权。
2. 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行权
a) 解锁条件一经达成，激励对象可根据计划规则就其全部或部分已解锁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申请行权。网络科技公司将按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并指示信托机构处置该等信托受益权份额。信托机构会相应于公开市场上出售股票，或向网络科技公司寻找的有意受让人转让内资股或由网络科技公司回购内资股，并于其后将兑现的收益支付至激励对象于信托下的个人账户。
b) 除上述方式无法达成，进而无法兑现激励对象之收益，则信托应当有效存续直至实现激励对象之收益为止。
十、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1. 自网络科技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满6年，本计划有效期届满。网络科技公司有权于本计划终止前指示信托机构处置激励对象 网络科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其可就已解锁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行权至信托清算之日止。所有已解锁但未行权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如有），并于其后将兑现的收益支付至激励对象于信托下的个人账户。
2. 如果受托人不可抗行事件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网络科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提呈之提前终止事宜及其对未解锁和已解锁未行权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处置方案。
特此公告。
网络科技公司董事会有权，反对票数为零，弃权票数为0票。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存在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较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 公司经营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建德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难度。目前双方就赔偿款项金额存在较大分歧，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日常经营困难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长期未归国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质押转让到期回赎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银行签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股投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 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发生较大稳定性波动。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选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持续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